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2〕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登封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推进以及人口出生率的变化，学龄人口的分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优化教育结构，市政府加大了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力度，这对于提高农村中小学校规模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形成了农村部分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以下简称闲置校园校舍）。为加强和规范闲置校园校舍的管理和利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郑发〔2011〕23号）精神，结合我市闲置校园校舍实际，现制定登封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方案。

一、处置范围

在中小学布局调整中，因撤并、停办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闲置校园校舍，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包含尚在办学中的中小学校空闲校舍。

二、处置原则

（一）依法处置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变卖校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校产。

（二）分类处置原则。属于市、乡两级国有闲置校园校舍（含

企业或个人捐建），依法定程序公开处置后，市级所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全市教育事业，乡级所得由乡镇负责用于本乡镇教育发展；属于村集体或几个村共有的闲置校园校舍，在乡镇工作小组领导下，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和程序，由乡、村和学校共同协商，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在其中的投入部分收回，村级所得资金可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投入。

（三）属地负责原则。对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乡镇学校由乡镇牵头并组织学校、村委会研究商定处置方案，规范处置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市直学校由市教体局商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置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三、处置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登记（2012年1月—2012年2月）。排查鉴定所有闲置校园校舍的数量、质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土地、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情况，并登记造册。

（二）明晰产权归属（2012年3月—2012年4月）。通过排查核实，进一步明确闲置校园校舍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单位。闲置校园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闲置校舍建筑物包括国有资产（含企业或个人捐赠）和农村集体资产。明晰产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简化手续、减免费用、特事特办的原则，尽快补办有关权证，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解决。

（三）拟定方案，组织实施（2012年5月—2012年6月）。在前期调查核实、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乡镇政府、村委会、学校

结合乡镇建设规划和教育、人口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共同协商、研究，统筹考虑，对各闲置校园校舍逐一拟出具体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完善手续，总结报告（2012年7月）。对已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完善处理手续，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并对处理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书面材料上报市政府。

四、处置办法

（一）教育系统内部调整使用。采用教育系统内部调整的办法，将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教师周转用房、成人教育、勤工俭学、实训基地等教育用途，充分提高闲置校园校舍的利用率。

（二）采用置换方式。对因中小学布局调整需异地新、扩建校舍的，教育部门可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校舍进行置换。由教育部门提出置换方案，经国资、国土、房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置换收益应全部用于调整后保留学校的建设投入。置换前应对置换校园校舍进行价值评估，以免在置换时出现国有资产流失。

（三）调整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对布局调整中明确教育系统不再使用的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可转换使用功能，调整用于兴办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医疗、文化设施、公共服务等农村公益性事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

（四）其他处置方式。对不能采用上述几种办法处置的闲置

校园校舍，其土地和房屋资产属国有的，市财政依法按程序收回；属乡镇或农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或农村集体收回，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相应核减固定资产登记；属上级投资建设（含企业或个人捐建）的，通过价值评估后，可进行变卖，变卖收益上缴市财政，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全市的教育工程建设；对建设年代已久、建筑结构简易、并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为D级危房的闲置校舍，应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立即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并办理固定资产核销手续。

（五）对存在争议的闲置校园土地权属依法确定处置。对存在争议的闲置校园土地权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进行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登封市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教体局、发改委、房管中心、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区办行政正职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提供闲置校产的有关资料，财政部门负责闲置校产的评估审定及处置收入的分配和管理，房管部门负责闲置校舍产权归属单位的确认并发放房产证，规划部门负责对原有建设规划的确认及房产用途功能改变时的规划把关，国土部门负责闲置校园土地产权归属单位的确认，并对符合办证条件的校舍发放土地

证，发改、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闲置校产的监督。领导小组在市教体局设立办公室，由市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保护合法权益。原由个人、企业或慈善机构等捐资兴建的校舍，应按照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中小学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教外港〔2003〕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做到合理、妥善处置。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乡（镇）区、办事处及市教体局要指导和监督各中心学校切实加强辖区内现有闲置校舍的管护工作，防止建筑物倒塌和事故发生。

（四）做好宣传教育。在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中，各乡镇要做好村组及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多方面征求意见，争得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

（五）严肃工作纪律。在闲置校园校舍处置过程中，要加强财经纪律和廉政教育，按照规定原则和程序进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各（镇）区、办事处在摸底登记、处置时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处置。对不按审批程序，暗箱操作处置闲置资产，将闲置资产处置收益挪作他用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2日印发
